

中国光学工程学会文件

中国光学工程学会科学技术奖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奖励在光学工程领域科学技术活动中做出突出贡献的个人和组织，调动广大光学科技工作者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促进我国光学工程科学技术和产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国家科学技术奖励条例》、《社会力量设立科学技术奖管理办法》和《中国光学工程学会奖励管理办法（试行）》，结合光学工程领域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中国光学工程学会科学技术奖（以下简称“学会科技奖”）贯彻“尊重知识、尊重人才”的方针，鼓励自主创新和攀登科学技术高峰。

第三条 学会科技奖的推荐、评审和授奖，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第四条 学会科技奖的推荐、评审和授奖，不受任何组织或者个人干涉，以确保其严肃性和公正性。

第五条 学会科技奖面向全国光学工程行业，主要奖励在光学工程领域科学研究、技术创新与开发、科技成果推广和应用和实现产业化方面取得卓越成绩或者做出突出贡献的个人和集体。

第二章 组织管理

第六条 设立“中国光学工程学会科学技术奖评审专家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委会”），具体工作由中国光学工程学会奖励办公室（以下简称“奖励办”）负责。

第七条 建立“中国光学工程学会科学技术奖评审专家库”（以下简称“专家库”）。入库专家由热衷于学会工作、经审核符合条件的业内知名专家构成，原则上要求为具有副高级以上（含副高级）光学工程及有关专业技术职称的科技工作者，或具有丰富行业管理经验的政府领导。专家库每两年更新一次。

第八条 评委会组成与主要职责

（一）评委会设主任委员1人，副主任委员2至3人，委员若干人。评委会主任、副主任委员须由中国科学院或中国工程院院士担任。委员由奖励办按照年度推荐项目的专业分布情况，从专家库中随机邀请专家担任。

（二）评委会由初评组和终评组构成。

1. 初评组主要职责：负责对推荐项目给出专业评价意见及初评分数。

2. 终评组主要职责：

- （1）评定获奖项目及其等级；
- （2）对评审过程中的争议作出裁决；
- （3）研究处理评奖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第九条 奖励办组成与主要职责

(一) 奖励办设在中国光学工程学会秘书处。奖励办主任由学会秘书长兼任，成员由学会秘书处现职人员担任。

(二) 奖励办主要职责：

1. 推荐项目的征集和受理工作；
2. 推荐项目的形式审查工作；
3. 更新维护专家库工作；
4. 评审相关的组织工作；
5. 负责向相关部门推荐参评国家科学技术奖项目的工作；
6. 完成评审会交办的其他工作。

第十条 评委会及奖励办成员不得泄露推荐项目及评审情况。评委会及奖励办成员为被评项目主要完成人或主要完成人直系亲属时，须回避本年度评审工作。

第三章 奖励设置

第十一条 学会科技奖设立技术发明类、科技进步类和自然科学类 3 个类别。3 类奖项分别设一等奖、二等奖和三等奖 3 个奖励等级。

第十二条 “技术发明类”奖项授予运用科学技术知识做出产品、工艺、材料、器件及其系统等重大技术发明的个人。

本条所称重大技术发明，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 前人尚未发明或者尚未公开；
- (二) 具有先进性、创造性、实用性；
- (三) 经实施，创造显著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环境效

益或者对维护国家安全做出显著贡献，且具有良好的应用前景。

第十三条 “科技进步类”奖项授予完成和应用推广创新性科学技术成果，为推动科学技术进步和经济社会发展做出突出贡献的个人、组织。

本条所称创新性科学技术成果，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技术创新性突出，技术经济指标先进；
- （二）经应用推广，创造显著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环境效益或者对维护国家安全做出显著贡献；
- （三）在推动行业科学技术进步等方面有重大贡献。

第十四条 “自然科学类”奖项授予在基础研究和应用基础研究中阐明自然现象、特征和规律，做出重大科学发现的个人。

本条所称重大科学发现，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前人尚未发现或者尚未阐明；
- （二）具有重大科学价值；
- （三）得到国内外自然科学界公认。

第十五条 每年度技术发明类一等奖不超过4个，二等奖不超过8个，三等奖不超过16个；科技进步类一等奖不超过4个，二等奖不超过8个，三等奖不超过16个；自然科学类一等奖不超过2个，二等奖不超过4个，三等奖不超过8个。质量第一，宁缺勿滥。

第四章 项目提名推荐

第十六条 学会科技奖采取单位推荐或专家推荐方式进行

参与。推荐单位及专家要对推荐项目的真实性负责，对科研规范的符合性进行审查，并确保符合保密规定。具体推荐办法如下：

（一）单位推荐

1、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工业和信息化、科学技术主管部门，可推荐本地区项目。

2、学会各工作委员会、专业委员会，可推荐本专业领域的项目。

3、学会各单位会员，可推荐本单位项目。

4、各国有大型企业、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及有关科研类事业单位，可推荐本单位项目。

5、经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有关部门批准成立的社团组织，可推荐本地区项目。

（二）专家推荐

1、每个项目须有2位及以上本专业领域的中国工程院院士或中国科学院院士联合推荐，方可有效。

2、每个项目须有3位及以上学会常务理事或会士联合推荐，方可有效。

3、参与项目推荐的专家应回避本年度学会科技奖评审工作。

第十七条 推荐条件

（一）推荐项目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国内首创或本行业先进的技术研究成果，并且经过鉴定、验收、检测等相应评价及实际应用，包括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计、新方法等；

2. 采用先进光学技术改造传统产业的重大应用成果、重大

工程，并经过验收、评价，证明其社会效益显著；

3. 研究成果理论上有一定创新和发展，学术水平在国内处于领先地位，为同行所公认，并被相关部门采用，对科研开发、产业发展有重大支撑和指导作用。

（二）不存在成果权属、主要完成单位和主要完成人及其排序方面的争议。

（三）推荐项目应当是近三年之内完成的成果。推荐科技进步奖的成果，要求规模应用两年以上。

（四）不接受涉密项目推荐。

第十八条 符合推荐条件的项目，由项目完成单位或个人填写《中国光学工程学会科学技术奖提名推荐书》，并按照“第十六条”规定的推荐办法，于推荐截止日期前报奖励办。截止日期以每年学会官方网站发布的通知为准。

第十九条 主要完成人。具备下列条件之一者可作为推荐项目的主要完成人。

（一）提出和确定项目总体方案设计；

（二）在研制过程中直接参与解决技术关键和疑难问题；

（三）直接参与并解决在投产、应用或推广过程中的主要技术难点。

（四）获奖项目主要完成人限额：

1. 技术发明类，授奖人数不超过 6 人；

2. 科技进步类，一等奖授奖人数不超过 15 人，二等奖不超

过 10 人，三等奖不超过 5 人。

3. 自然科学类，授奖人数不超过 5 人。

主要完成人应依据贡献大小排序。

第二十条 主要完成单位是指项目主要完成人所在的基层单位，是在科技成果研制、推广应用过程中给予物质、经费、技术支持，对该项目的完成起到重要作用的单位。

第五章 项目评审原则及流程

第二十一条 学会科技奖每年评选一次。各类、各等级评审条件参考国家科学技术奖评审条件。

第二十二条 学会科技奖按以下条件进行综合评定：

- (一) 科学技术水平和技术难度；
- (二) 推动科学技术进步的作用和意义；
- (三) 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

第二十三条 评审流程如下：

(一) 形式审查

奖励办在每年度推荐截止后，对推荐材料进行形式审查，如需补报材料，将及时通知推荐单位或个人；待其在规定时间内补齐材料后方可参加本年度评审。如发现与近三年获奖项目重复的情况，且与评审委员会确认后，将不予以接收。

(二) 初评

按照推荐项目的专业类别，奖励办将在学会评审专家库中选择合适的专家进行初评，每个项目由 3-5 位专家进行评审。推

荐的项目实行匿名评审，评审组成员构架也相互保密。初评专家根据实际情况给出分数和意见，奖励办最后集合每位专家给出的分数算出平均值，即为初评分数。

（三）终评

终评委员会专家参考初评分数和意见，对进入终评的项目进行现场答辩，审定获奖项目和奖励等级。

第二十四条 终评结束后，奖励办在学会官方网站对评审结果进行公示，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

第二十五条 评审结果经公示无异议，或者虽有异议但已在规定时间内处理的，由学会理事长批准发布公报，并颁发获奖荣誉证书。

第六章 异议处理

第二十六条 评审结果自公示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为异议期。如有异议，需在异议期内向奖励办提出意见，过期不予受理。

第二十七条 异议分为实质性异议与非实质性异议。实质性异议是指对项目关键技术的创新性、先进性、实用性推荐不实的意见；非实质性异议是指对项目的主要完成人或主要完成单位的意见。对项目是否获奖以及获奖等级的异议，不予受理。

第二十八条 提出异议的单位或个人，应以书面形式提出申诉具体的理由和意见，并附上有关证明材料及有效联系方式，否则不予受理。

第二十九条 实质性异议由奖励办负责协调解决，被异议方有义务协助处理。

(一) 被异议方接到异议通知后应及时回复异议内容，并进行调查、核实，形成书面意见报奖励办。奖励办须及时将审核、裁决结果通知双方。

(二) 必要时，奖励办可组织相关专家调查处理异议，形成意见后报评委会主任审定，并将审定结果及时通知双方。

第三十条 非实质性异议一般由异议方负责处理，处理意见报奖励办备案。

第三十一条 异议期内异议项目未有处理结果的，取消奖励，待异议处理完毕后可在下一年度重新参加评审。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二条 项目主要完成人和主要完成单位应认真填写推荐书，仔细审查主要完成人和主要完成单位的资格及排序，并根据项目的技术水平、应用情况和存在问题等推荐材料的真实性作出承诺。

第三十三条 被推荐项目的个人和单位应严肃认真、实事求是，恪守科研规范和学术诚信。若发现弄虚作假或剽窃他人成果者，奖励办有权撤销其奖励，追回荣誉证书，并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或建议所属主管部门给予处分。

第三十四条 推荐材料一律不予退回，保存两年后，由奖励办统一销毁。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22 年 10 月 28 日中国光学工程学会第二届第四次常务理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由中国光学工程学会负责解释。

注：

2014 年 11 月 29 日 第一届常务理事会第一次会议通过

2017 年 2 月 18 日 第一届常务理事会第三次会议修订通过

2019 年 3 月 9 日 第一届常务理事会第五次会议修订

2022 年 3 月 18 日 第二届第三次常务理事会修订通过

2022 年 10 月 28 日 第二届第四次常务理事会修订通过